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权益变动

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玲玲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玲玲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本次增持后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42.28%增加至 43.03%，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玲玲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35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2026 年 10 月 12 日		
权益变动过程	王玲玲女士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81 万股，持股比例由 0.39%上升至 1.15%，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42.28%增加至 43.03%，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股票简称	新柴股份	股票代码	301032
变动方向	☒ 上升 ☐ 下降	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 股	181		0.75

合 计		181		0.7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巨星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100	21.15%	5,100	21.15%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5,100	21.15%	5,100	21.15%
	有限售条件股 份	0	0%	0	0%
仇建平	合计持有股份	5,000	20.74%	5,000	20.74%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250	5.18%	1,250	5.18%
	有限售条件股 份	3,750	15.55%	3,750	15.55%
王玲玲	合计持有股份	95.24	0.39%	276.24	1.15%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95.24	0.39%	276.24	1.15%
	有限售条件股 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10,195.24	42.28%	10,376.24	43.03%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6,445.24	26.73%	6,626.24	27.48%
	有限售条件股 份	3,750	15.55%	3,750	15.5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 诺、意向、计划	☒ 是 ☐ 否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 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6），公司实际控 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玲玲女士计划自 2026 年 7 月 22 日起 6 个月内 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不低于 1,750 万元且不超过				

	3,500 万元，不设定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是 ☐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备查文件

1、王玲玲女士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 1% 整数倍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